大兴区2023年（城市建成区）铁路沿线

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0月，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区园林绿化局”）的“大兴区2023年（城市建成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该项目遵循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铁路沿线疏解整治及绿化提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2〕1610号）的政策导向，依据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平安大兴建设领导小组平安铁路建设协调专项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指标及市级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1〕1号）等政策文件的工作规划，结合城市生态修复、绿色基础设施构建、生态廊道优化等生态城市建设理念，对铁路沿线区域实施生态绿化提质改造工程，以增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城市生态景观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区园林绿化局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建设科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建设涉及绿化用地47块，绿化总面积133,669.89平方米，其中铁路桥下36,247.65平方米、铁路两侧97,422.24平方米。绿化地块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大兴区内的京九铁路、京雄城际铁路以及京沪高速铁路桥下，主要建设内容涵盖绿化工程、铺装工程、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土方工程等。

2.项目绩效目标[[1]](#footnote-0)

对大兴区城市建成区铁路沿线（京沪高铁、京雄城际、京沪线、京九线）铁路桥下和铁路两侧共133,669.89平方米进行绿化提升。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申报金额13,000,000.00元，合同金额12,936,805.75元，其中施工费用11,816,467.75元，设计费用490,000.00元，监理费用345,900.00元，勘察费用284,438.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0,4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80%，实际支出3,881,041.73元，预算执行率37.32%。截至2024年7月底，2023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预算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0,349,444.61元，累计支出金额为施工、设计、监理、勘察合同金额的80%，预算执行率99.5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改善了铁路沿线生态环境，提升了生态系统功能，但该项目存在土地情况不清晰，决策审议过程有待完善；过程管理不规范，组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成本控制尚不清晰；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81.63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7.44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7.99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4.6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1.60分。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北起北兴路，南至南六环，主要为京九、京雄、京沪铁路两侧，工程规模:133,669.89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成活率≥90%。

（二）效益

该项目在铁路沿线区域开展绿化工程，针对绿化效果欠佳的绿地进行疏解整治，以提升铁路沿线的整体绿化景观。通过栽植多种类树木，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铁路沿线的生态环境，提升民众对绿色环境的认同感和获得感。该项目利用铁路沿线的土地资源，加强了国土空间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有利于铁路沿线土地的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的安全发展质量，优化了生态环境品质，为构建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奠定了基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土地情况不清晰，决策审议过程有待完善

该项目部分地块的具体情况和权属关系不够明确，项目决策信息基础不足。项目所涉地块中，部分为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与项目实际所需的土地性质不符。且项目在启动前未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评审，决策缺乏必要的科学支撑。

（二）过程管理不规范，组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该项目缺乏详尽的工作方案，组织架构、职责划分、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核心要素未能明确。二是施工过程中洽商变更合理性不足，变更洽商资料呈现不足。三是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量缺乏充分依据，尤其是植物选型科学合理性不足。四是施工流程不规范，例如在种植沙地柏时未去除营养钵，暴露出监理公司监督职责缺失，亟需加强管理。五是根据区园林绿化局绩效报告“预计服务对象满意度可达90%以上”，但未提供满意度调查的原始佐证资料，调查程序有待规范，满意度调查结果及分析未呈现。六是项目延期。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35天。工期延期审批表显示，将工期延长到2024年5月20日。验收单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三）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成本控制尚不清晰

该项目未提供项目设计概算和预算评审资料，资金分配依据和原则不明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依据。根据现场调研，该项目未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完善。

（四）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任务阐述不充分，项目整体的产出较为清晰，但未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量化，可评价性不强。成本指标未按照项目实施内容细分，不利于成本控制。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土地信息，优化决策机制

建议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充分沟通，明确项目地块的土地属性，掌握地块性质和权属关系，确保所选地块符合项目需求，避免后续的权属纠纷。完善决策审议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审议流程，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二）强化项目管理，优化组织流程

一是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确保项目有章可循。二是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洽商管理，确保所有变更都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做好变更过程资料归档工作。三是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工作量的估算有据可依，特别是植物选择应基于科学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分析。四是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确保施工操作符合规范，如种植沙地柏时必须去除营养钵，同时监理公司应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五是完善满意度调查的设计过程，包括明确调查目标、合理设计问卷、确保样本代表性等，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以指导项目改进。

（三）提升预算科学性，强化成本控制

明确项目预算编审流程及部门职责，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成本监控，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行成本，改进项目成本控制措施。

（四）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区园林绿化局结合项目工作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设置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

1. 本报告的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引用自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的表述 [↑](#footnote-ref-0)